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送交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一般資料	38
企業管治	5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先生，MH，JP

梁嘉銘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朱煥釗先生

陳詩行女士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黃景兆先生

林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煥釗先生

陳詩行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煥釗先生

陳詩行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煥釗先生

陳詩行女士

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共會計師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公司網站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8,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個期間」）減少11.7%（二零二五年：約20,84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625,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51,5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5.60港仙（二零二五年：約75.9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各行業的迅速數碼轉型帶動對創新解決方案前所未有的需求。鑒於巨大的增長潛力，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繼續專注於雲端運算、Web 3.0及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亦已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旨在鞏固其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本期間一直審慎應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並把握機會鞏固及拓展其人工智能及其他資訊科技業務，同時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本集團持續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開拓新市場及致力維持財務穩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27,474,46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最多29,489,418股供股股份籌集不超過約38,0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9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供股」）。

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於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為不少於27,474,4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29,489,4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二零二五年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供股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接納及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27,474,463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44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二零二五年供股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計劃使用(i)約2,369,000港元作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ii)約15,242,000港元作薪金；及(iii) 1,450,000港元償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本集團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二零二五年供股的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七年四月或之前全數動用。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此籌集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0,33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原則促使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739,700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57,369,850股（「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共收到7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0,567,45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提呈發售股份約35.85%。

餘下36,802,392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提呈發售股份約64.15%）將進行配售事項。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按竭誠原則促使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按價格0.18港元收購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36,800,000股。合共57,367,458股股份已獲配發，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99.99%。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26,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為約9,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清償之債務，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上述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萬高訊科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與業內不同頂尖精英協力持續推動香港企業市場的數碼轉型。萬高訊科曾為路坦力夥伴計劃的「路坦力註冊夥伴(Nutanix Enrolled Partner)」。

此外，萬高訊科繼續為Sangfor Technology Channel Partner的「認證夥伴(Certified Partner)」，IBM全球業務夥伴計劃的「註冊夥伴」及聯想的「金級夥伴(Gold Partner)」。

此等來自世界級夥伴的獎項及夥伴名銜正是對我們優質服務的堅實肯定。我們的亞洲及北美技術人才榮獲ISO 27001及ISO 20000認證，並致力於持續及始終如一地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可靠的解決方案。

與此同時，為使客戶得以體驗我們的安全智能與科技所帶來的業務轉變，我們繼續利用旗下尖沙咀體驗中心的情境業務靈活性專區，讓客戶可親身體驗透過高速連接在任何地方設立智能辦公室。此舉不但有助企業透過虛擬工作環境，從辦公室轉移至任何地方無縫靈活工作，更可幫助企業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我們相信體驗專區可成功地加強客戶對調配虛擬工作環境解決方案的信心及加快相關業務項目進度。

於本期間，萬高訊科錄得收益約11,663,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益約11,783,000港元減少1.02%。萬高訊科的業務與上個期間相比為穩定。

數立方

於本期間，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數立方」)繼續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了一套精密的演算法，能夠收集列車轉向架的實時震動頻率數據，並與公共交通運輸公司進行合作。其有效預測異常情況，從而提升監測及維修效率。同時，其亦繼續利用其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的獨特先進核心科技推廣數據建模及大數據分析並開發相關技術，於不同行業及地區加快採用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並推動其演化。因此，數立方提供技術平台及所有相關資源，促進亞洲智慧城市的發展。現時，數立方開發的AI Book及BI Canvas正為中國客戶服務。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中一個分支項目為智能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為針對並無人工智能專家的中小企業的簡化版AI解決方案。這是一個端對端生態系統，提供模型開發、部署、監察及演化的尖端解決方案。

AI Booster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物流及CRM系統透過實時分享資訊，按照數立方收集的數據，協助本集團客戶選擇最佳的運輸方式，從而準時付運。該系統亦可監察業務的特殊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個人化的建議。AI Book及BI Canvas使用的演算法及數據管理技術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AI Booster以及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發展，讓本集團可無縫精簡其整個數據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AI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投放資源研發用於智能物流及CRM系統的AI技術，以自動化機器學習平台及增強分析，將龐大複雜的數據轉化為有用的深入分析，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該系統亦提供自動化銷售及客戶服務互動以及其他物流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數立方貢獻收益約3,73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益約2,214,000港元增加68.74%。

Popsible

Popsible Limited(「Popsible」)為一間專注於雲端技術及數碼營銷領域的服務提供商。其提供有關客戶忠誠度管理及數據分析的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科技服務。Popsible亦優先推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慈善籌款及NFT關懷計劃，惠及各類慈善組織。

於本期間，Popsible貢獻收益約2,269,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益約574,000港元增加295.30%。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日趨複雜及科技快速變革的影響下，營商環境預期仍然充滿挑戰。在此背景下，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對促進資訊科技領域創新及科技進步的持續承諾，本集團對數碼轉型的需求仍抱持信心。

於本期間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的供股強化我們的資本架構，減輕財務負擔，並使本集團具有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憑藉我們於系統整合、雲端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核心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改善其產品組合，以確保產品具備高度市場相關性及競爭優勢。同時，我們致力探索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融入我們的營運，以推動卓越成本效益、優化資產利用率，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香港及中國的新機遇，並進軍阿聯酋等新市場，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從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追求高潛力投資，以鞏固其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長期目標。

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保持於61名（二零二五年：61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9,9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704,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金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846,000港元減少11.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物業租戶之間的糾紛。因此，於本期間概無確認租金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重大訴訟及仲裁」一節。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4,19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9,079,000港元增加5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貿易項目數量增加以及伺服器及網絡硬件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4,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67,000港元減少64.1%。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而上個期間租金收入約為5,775,000港元。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8,000港元增加4,082,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用作提升雲端運算平台及雲端託管服務的研發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17,000港元增加25.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約51,5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625,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65,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906,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大部分業務，而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持續經營

董事知悉本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1。

資本支出

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支出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415	20,8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190)	(9,079)
毛利		4,225	11,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	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50)	(368)
行政開支		(18,924)	(15,1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51,571)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	(102)
財務成本	5	(1,082)	(1,108)
稅前虧損	6	(20,155)	(56,009)
所得稅抵免	7	71	67
期內虧損		(20,084)	(55,942)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99)	(55,625)
非控股權益		(2,185)	(317)
		(20,084)	(55,9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5.60)港仙	(75.9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084)	(55,9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06	3,527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4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678)	(54,91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48)	(54,552)
非控股權益	(2,230)	(359)
	(16,678)	(54,9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76,515	169,66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0	413
商譽		19,556	19,556
使用權資產		2,072	3,005
其他無形資產		391	824
按金	12	561	561
遞延稅項資產		6,105	6,0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420	200,058
流動資產			
存貨		677	182
應收貿易賬款	13	3,672	3,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499	33,641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218	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04	14,933
流動資產總值		43,970	52,1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845	2,993
合約負債		3,935	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17,489	13,082
租賃負債		917	1,938
即期稅項負債		135	1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28,265	30,495
流動負債總額		56,586	49,205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616)	2,9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804	203,00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5,252	5,1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31,536	25,310
僱員福利責任		906	906
租賃負債		1,205	1,102
遞延稅項負債		50	55
合約負債		73	73
		39,022	32,547
資產淨值		153,782	170,4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1,474	11,474
儲備		155,903	170,351
		167,377	181,825
非控股權益		(13,595)	(11,365)
權益總額		153,782	170,4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27	192,707	6,373	(18,845)	53,380	14,589	255,531	(10,531)	245,000
期內虧損	-	-	-	-	(55,625)	-	(55,625)	(317)	(55,942)
其他全面虧損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496)	(2,496)	-	(2,496)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69	-	-	3,569	(42)	3,5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69	(55,625)	(2,496)	(54,552)	(359)	(54,9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327	192,707	6,373	(15,276)	(2,245)	12,093	200,979	(10,890)	190,08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1,474	225,376	6,349	(14,068)	(46,055)	(1,251)	181,825	(11,365)	170,460
期內虧損	-	-	-	-	(17,899)	-	(17,899)	(2,185)	(20,084)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451	-	-	3,451	(45)	3,4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51	(17,899)	-	(14,448)	(2,230)	(16,678)
購股權失效	-	-	(133)	-	133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74	225,376	6,216	(10,617)	(63,821)	(1,251)	167,377	(13,595)	153,7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1)	(3,4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16)
已收銀行利息	—	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	(1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5,139	4,78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69)	(582)
已付租賃利息	(72)	(16)
償還租賃負債	(1,335)	(1,15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418)	(8,0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	(4,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18)	(8,4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33	5,3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1)	4,5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04	1,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04	1,5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7,8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61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本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9,730,000港元，擬將約9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約1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同時，董事一直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提升其效率；
- (ii) 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取得其他信貸融資），以於負債及責任到期時償付；及
- (iii) 積極考慮變現若干資產以改善營運資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及
- 物業租賃。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貸款、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虧損。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415	15,071	-	-	-	5,775	18,415	20,846
分部虧損	(13,159)	(3,256)	(20)	(123)	(241)	(46,203)	(13,420)	(49,58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	3
未分配收益							-	4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53)	(5,742)
財務成本							(1,082)	(1,108)
稅前虧損							(20,155)	(56,009)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821	39,761	288	291	176,570	169,731	216,679	209,78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711	42,429
資產總值							249,390	252,212
分部負債	(27,235)	(20,016)	-	-	(50,940)	(47,925)	(78,175)	(67,94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433)	(13,811)
負債總額							(95,608)	(81,752)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415	14,972
中國(香港除外)	-	5,874
綜合總計	18,415	20,846

於編製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礎。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13,932	7,567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483	7,504
客戶合約收益	18,415	15,071
租金收入	—	5,775
	18,415	20,846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地區市場		
香港	18,415	14,972
中國（香港除外）	—	99
	18,415	15,071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13,932	7,567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483	7,504
總計	18,415	15,07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932	7,567
隨時間	4,483	7,504
總計	18,415	15,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	3
其他	76	487
	76	49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9	582
其他貸款利息	390	368
債券利息	151	142
租賃利息	72	16
	1,082	1,108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	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6	1,112
董事薪酬	1,012	1,190
研發開支	4,080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71	67

由於本集團有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源自中國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899)	(55,6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739,700	73,265,237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69,661
匯兌差額	6,85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76,51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為28,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95,000港元）。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23	669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26,792	32,5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1,170
	29,284	34,4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4)	(224)
	29,060	34,20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	(561)
	28,499	33,641

以下載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224	2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期末	224	224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896	1,512
1至2個月	830	545
2至3個月	372	18
超過3個月	1,574	1,105
	3,672	3,180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391	536
1至2個月	1,440	650
2至3個月	199	706
超過3個月	815	1,101
	5,845	2,993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開支	8,688	4,193
其他應付款項	5,099	6,453
已收按金	–	1,752
供股預收款項	3,702	–
應付增值稅	–	684
	17,489	13,082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i)	28,265	30,495
其他貸款：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ii)	31,536	25,310
		59,801	55,805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1,536	25,310
流動負債		28,265	30,495
		59,801	55,805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約28,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95,000港元)為期8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附帶銀行可行使之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平均利率為3.75%。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的押記作抵押。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3,4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7,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000港元)按年利率13.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2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港元)按年利率13.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1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9,000港元)按年利率13.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12,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7,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7,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4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14,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償還。

17. 債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債券	5,252	5,101

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發行零息債券。債券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債券將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作為替代紙張的文件工具發行，並將使用數碼擁有權代幣(Digital Ownership Token)標準實施。

24,750,000港元的債券已由一名第三方購買，較面值折讓約66.66%。本集團自債券認購收到約8,252,000港元。債券按折讓價發售，實際到期年收益率為3.73%，並將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

初始債券公平值為約4,426,000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739,700	11,474

1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採用一套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的披露級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權益證券				
一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8	-	-	218
投資物業				
商用－中國	-	-	176,515	176,51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18	-	176,515	176,7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權益證券				
一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8	-	-	218
投資物業				
商用－中國	-	-	169,661	169,66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18	-	169,661	169,879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69,661
匯兌調整	6,85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76,5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投資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6,035
於以下項目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 綜合損益	(54,225)
匯兌調整	7,8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61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直接收入法	月租收入	每平方米 人民幣84-132元	增加	176,515
		市場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87元	增加	
		期內收益率	7.25%	減少	
		復歸收益率	7.5%	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直接收入法	月租收入	每平方米 人民幣84-132元	增加	169,661
		市場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87元	增加	
		期內收益率	7.25%	減少	
		復歸收益率	7.5%	減少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採納一項新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於該等計劃屆滿後，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購股權期限及有效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因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開始。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1.902*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1.216*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970*

* 經調整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後仍未獲行使，即告失效。僱員一旦離開本集團，其購股權隨即沒收。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尚未行使	6,147,679	2.03	5,373,213	2.33
期內失效	(116,908)	2.32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6,030,771	2.03	5,373,213	2.3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992,000港元、1,172,000港元及2,695,000港元。

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根據該等計劃獲准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08,523份（二零二五年：4,608,523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2%（二零二五年：4.02%）。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3.23港元	0.14港元	0.245港元
行使價	3.42港元	0.14港元	0.245港元
預期波幅	76.59%	65.11%	68.33%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356%	3.23%	1.2%
預期股息率	0%	0%	0%
預期提早行使倍數	2.2/2.8	2.2	2.2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0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為獎勵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開拓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由於不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利益的公平值，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執行董事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669,550	—	0.58%
		—	708,113 (附註 b)	0.62%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MH，JP	實益擁有人	—	230,303 (附註 c)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9,145 (附註 d)	0.03%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4,739,700股計算。
- (b) 黃景兆先生獲授予合共3,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前)。
- (c) 李世榮先生，MH，JP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前)。
- (d) 黃海權先生獲授予34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前)。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3,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授出合共16,36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6,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將鼓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以及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且於本期間，不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4,305,80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合共4,305,802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75%。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本公司根據更新的授權限額能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34,314,132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本期間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供股（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而進一步作出相應調整，已授出的26,354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4,378,345份購股權（已因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供股而作出調整）尚未行使，故合共4,378,345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4%。

*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屆滿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其屆滿（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為止，屆滿日期就二零二一年五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就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主要股東											
張榮	主要股東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9,626	—	—	—	—	29,626
小計：						29,626	—	—	—	—	29,626
董事											
黃景兆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94,901	—	—	—	—	394,901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9,145	—	—	—	—	39,145
前任董事											
張棋深（於二零 二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307,860	—	—	—	—	307,860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84,046	—	—	—	—	84,046
小計：						825,952	—	—	—	—	825,952
僱員											
批次甲 ¹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70,497	—	—	—	—	270,497
批次乙 ¹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12,541	—	(70,847)	—	—	141,694
批次丙 ¹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1,434,963	—	—	—	—	1,434,963
批次丁 ¹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132,401	—	—	—	—	132,401
批次戊 ¹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414,474	—	—	—	—	414,474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批次己 ¹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394,901	—	—	—	—	394,901
小計：						2,859,777	—	(70,847)	—	—	2,788,930
顧問 韋奇	AI顧問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73,081	—	—	—	—	273,081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273,081	—	—	—	—	273,081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115,132	—	—	—	—	115,132
小計：						661,294	—	—	—	—	661,294
總計：						4,376,649	—	(70,847)	—	—	4,305,802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18(該18名僱員其中7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1至100,000	4(該4名僱員其中2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丙	200,001至350,000	5
丁	0至50,000	9(該9名僱員其中4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戊	50,001至150,000	7(該7名僱員其中1名僱員為批次甲的承授人以及其中2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己	150,001至400,000	1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該等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後亦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3：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其並無任何歸屬期或表現目標。

附註4：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140港元（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合併完成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起生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有權根據計劃授權發行6,176,523份購股權，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617,652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771,03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將受董事會釐定的追回機制約束。具體而言，於承授人離職時，購股權即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取消該等購股權。

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致力達成長遠目標。

董事會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並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標準，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176,52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餘下計劃授權為4,608,523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02%）及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617,65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54%）。

於本期間，46,061*份購股權已失效，1,724,96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故合共1,724,969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0%。於本期間，概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且尚未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本期間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供股（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而進一步作出相應調整，已授出的117,776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1,646,812份購股權（已因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供股而作出調整）尚未行使，故合共6,255,335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63%。

*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不超過617,652股股份。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 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景光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313,212	—	—	—	—	313,212
李世榮先生， MH，JP	非執行董事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30,303	—	—	—	—	230,303
前任董事											
張拱深 (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退任)	執行董事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315,515	—	—	—	—	315,515
小計：						859,030	—	—	—	—	859,030
僱員											
批次甲 ¹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07,273	—	—	—	—	207,273
批次乙 ¹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704,727	—	(46,061)	—	—	658,666
小計：						912,000	—	(46,061)	—	—	865,939
總計：						1,771,030	—	(46,061)	—	—	1,724,969

附註1：

批次	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甲	0至50,000	6 (該6名僱員其中2人已辭職，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乙	50,001至400,000	2

附註2：

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附註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前之收市價為3.42港元。

附註4：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後作出相應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張榮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81,499 (登記股東)	14.80%
		29,626 (相關權益)	0.03%
	透過受控制法團	3,218,800 (登記股東) (附註b)	2.81%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JStage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登記股東) (附註c)	10.02%

附註：

- (a)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4,739,700股計算。
- (b) 該3,21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11,500,000股股份由JStage Technology持有，而JStage Technology則分別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擁有30%及70%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訴訟及仲裁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裝飾大廈的物業（「該物業」）。

該物業目前由賣方租賃予廣州市嘉怡頤養院有限公司（「廣州嘉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四一年三月四日。廣州嘉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開始拖欠租賃付款。信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針對廣州嘉怡向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終止租賃協議並收回未付租金約人民幣8,340,000元及租賃物業。

訴訟聆訊日期有待確定，而於本報告日期，租賃物業仍由廣州嘉怡佔用。

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或「信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新景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新景晟」或「買方」，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買方決定不進行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及解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就新景晟及其唯一股東Day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uangdong) Co., Ltd.的房地產合約糾紛，判決原告信豐勝訴。法院駁回被告有關該合約為新景晟前法定代表策劃之虛假訴訟之主張，裁定新景晟未能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按金構成違約。因此，新景晟被責令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之違約賠償、人民幣180,000元之法律費用及人民幣3,540元之財產保全費。新景晟其後已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常規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身兼兩職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誠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設立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上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朱喬華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於FPGS (HK) Limited (NewGenIVF Group Limited (納斯達克：NIVF) 旗下公司) 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並無其他事項須予以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第17.23條及第17.24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So Han Meng Julia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